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.004307 万元，资产总额 3410.07627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